

000393

陇县地方志丛书

# 陇县妇联志

LONG XIAN FU LIAN ZHI

1986

陇县妇女联合会编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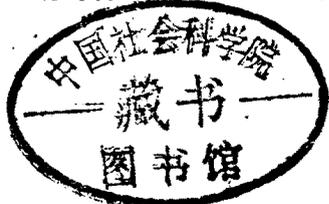
《陇县妇联志》经过县妇联全体同志八个月的努力，终于问世了。这部约65000字的志书，对于保存我县妇女运动史资料，总结妇联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陇县妇女和全国妇女一样，具有勤劳勇敢，淳朴善良的品德。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深受统治阶级和封建宗法制度的双重压迫，一直生活在社会最底层。

辛亥革命后，陇县妇女开始寻求自身解放的道路。一九二九年活跃于陇县的“天足会”，就是陇县妇女为解放自己同封建势力斗争的一次尝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大妇女才从“三座大山”、“四条绳索”之下解放出来，成了国家的主人、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时期，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谱写了陇县妇女运动的篇章。

史实证明：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只有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消灭几千年的传统势力，妇女才能真正获得解放。十二章三十五节的《陇县妇联志》，真实地记述了从辛亥革命到一九八五年底，陇县妇女运动的历史，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妇女在县妇联领导下的活动史。将我县妇女运动以及涌现出的先进模范人物载入史册，为全县人民，尤其是广大妇女提供了一部乡土教材，树立了榜样，对我县今后的妇女工作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刘绮卿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序 言

为了完整地反映陵县妇女运动开展以来的历史作用，总结新中国建立后，各级妇联组织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战线上的战斗历程和重大成就。借鉴历史，指导现实，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们编纂了《陵县妇联志》。在编写中，始终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详今略古、详我略他、详特略同、详专略次”的原则，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反映各个时期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任务，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工作的成就和一些失误教训，经过整理，精心排比，突出重点，反映一般，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陵县妇运史的全过程。

志书的资料来源于一九二七年至一九八五年的妇女工作活动。以建国后的档案资料为主，经过内查、外访、征集，选入志书资料求精求实。按新志编写体例要求，设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妇联会的工作、人物、附录，共六个卷，十二章三十五节，65000字。由于领导重视和编志小组人员的共同努力，以及有关单位和知情者的大力支持，历经八个月时间完成志书。限于我们编志水平低，收集资料完整性差，难免有不足之处，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陵县妇女联合会编志小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陇县妇联志篇目

## 序言

卷一 概 述

卷二 大 事 记

卷三 机 构 沿 革

## 第一章 早期妇女运动

第一节 旧社会陇县妇女的悲惨生活

第二节 妇女进步组织

第三节 陇县女子学校和女子教育

## 第二章 建国后陇县妇女组织机构

第一节 陇县妇女联合会（附领导更迭表）

第二节 区妇联

第三节 乡妇联

第四节 公社（乡）妇联

第五节 大队（村）妇代会

第六节 机关单位妇女组织

## 卷四 妇 联 会 的 工 作

### 第一章 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第一节 第一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二节 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三节 第三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四节 第四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五节 第五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六节 第六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七节 第七届妇代会

第八节 第八届妇代会

第九节 第九届妇代会

第十节 第十届妇代会

## 第二章 《婚姻法》贯彻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一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第二节 计划生育工作

## 第三章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第一节 男女同工同酬

第二节 反对重男轻女

第三节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

## 第四章 妇幼工作

第一节 托幼组织

第二节 妇幼保健

第三节 家庭教育

## 第五章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第一节 参加生产

第二节 发展养殖业

第三节 农田基建、植树造林

第四节 “三八”红旗手竞赛

## 第六章 妇女教育

### 第一节 思想教育

### 第二节 文化学习

### 第三节 “五好”家庭活动

### 第四节 妇女职工、干部队伍

附：各行业职工、干部分布表

## 卷五 人物

### 第一章 人物传

### 第二章 人物简介

## 卷六 附录

### 第一章 重要文件选录

### 第二章 编志始末

# 陇县妇联志

## 卷一

## 概述

在漫长的旧中国，妇女受尽了磨难。在封建宗法制度的束缚下，妇女陷于十八层地狱而不能自拔，男尊女卑的观念顽固地统治着人们的头脑，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压得妇女喘不过气来，女长工张翠水、童养媳豆转娃就是万恶的旧社会陇县妇女悲惨生活的缩影。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妇女解放运动也在前进。本志记述的“天足会”活动和女子教育的史实就反映了这种社会倾向。

一九四九年七月，陇县解放，人民政权建立，十月就成立了陇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随后又逐步建立了区、乡（分社）、村妇女组织——妇联、妇代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一届民主妇女联合会起到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召开的陇县妇女第十届代表大会止，妇女组织的规模、组织形式和方针任务不断得到发展、健全、完善和明确。第一届民主妇女联合会只有五名委员，领导成员还是中共宝鸡地委任命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的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会由五十二名代表选举产生了七名委员。到一九八四年陇县妇女第十届代表大会出席正式代表三百名，列席代表十名，特邀代表十名。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执委会选举产生了由七人组成的常委会。截止一九八五年底，全县十七个乡镇、两个镇都建立了妇女联合会，240个村、两个居委会都建立了妇代会，还建立了1010个妇代小组。各级妇女组织在中共陇县县委的领导下，围绕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结合妇女特点，发动全县妇女积极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在陇县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五十年代初期，妇女纷纷走出家门，投入各种社会活动，一部分妇女还冲破封建家庭的束缚，参加了革命工作，当了干部。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宣传实物婚姻法运动中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随着妇女运动的发展，妇女劳动力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解放，农业合作化以后，积极从事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五十年代的“秋香田”，六十年代的“丰产田”，七十年代的“夫妻田”，八十年代的“责任田”，无不洒下妇女的辛勤汗水。妇女承担了田间劳动的一半和几乎全部的家务劳动，其业绩同男劳动力相比毫不逊色。农业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后，妇女们的积极性大大调动起来，积极主动地学习各类实用技术，养殖、种植、缝纫、编织、刺绣、饮食服务等收入十分可观，有不少妇女的经济收入超过了男的。

在工交、财贸、科技和其他各条战线上，妇女与男同志一起并肩战斗，努力工作，不少妇女成为本行业的技术尖子和业务骨干。近几年来，在全县城乡群众中开展了“五好家庭”、“双文明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自尊、自爱、自重、自强为内容的“四自”教育、普法宣传活动。妇女群众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高，各行各业都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人物。陇县第三次妇女先代会曾树立了十个红旗单位和七名先进个人标兵。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八三年全国妇联表彰女劳模三名（赵惠斌、张玉霞、卢课课），命名“三八”红旗手三名（杜秀兰、赵莲花、屈秀云）。从一九七九年在一九八三年省、市、县表彰“三八”红旗手199名，“三八”红旗集体30个。自一九八二年到一九八五年全国、省、市、县、乡树立表彰了“五好”家庭91000户，“双文明户”2161户，推动了全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入。

妇女知识水平的高低是妇女获得解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封建社会的妇女深受“女子无才便是德”愚民政策的迫害，没有学习文化，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陇县民国末年才办起了女子学校，只有少数妇女进校学习。解放后，妇女翻身得解放，宪法赋予女子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共产党一贯重视、关心妇女的教育和培养。解放初，陇县妇女中有文化的人屈指可数，但到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12岁以上妇女总数为72,786人，文盲、半文盲为49,126人，占67.49%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47人，高中文化程度的2621人，初中文化程度的6,732人，小学文化程度的24,096人。建国前，陇县政界没有妇女参与，只有几名妇女从事教学工作。建国后，陇县妇女中一些先进分子逐渐登上政治舞台，妇女干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截止一九八五年底，全县女职工、干部达1564人（其中任过县级领导的2人，任过部、局、乡、镇领导的18人，任过公司级领导的6人，任过校长、院长的6人，还有六名妇女曾任农村党支部书记）。这些妇女同志在各行各业、各个不同的岗位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妇女们用实际行动改变着人们的传统偏见，以坚强的毅力和拼搏精神努力争取事实上的男女平等。

陇县妇女运动虽然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和妇女彻底解放还有相当的距离，封建残余仍很严重，包办买卖婚姻、溺弃女婴、男尊女卑、重男轻女思想和行为都是妇女彻底解放的障碍，妇女们要想获得彻底解放，唯一的出路就是学知识增才干，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全县妇女同志们要团结一致，继续努力奋斗，不断攀登科学知识高峰，向妇女彻底解放的道路迈进。

## 卷二 大事记

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陇县“天足会”成立。全县开展放足运动。

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陇县国民党妇女运动委员会成立。

民国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陇县解放。当年十月十九日陇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王杰任妇女主任。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开始在陇县贯彻执行。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陇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召开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在陇县“兴国寺”（现县委院内）举行五千多人参加的第一次庆祝“三八·妇女节”大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召开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

一九五三年三月，陇县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成立。开展了《婚姻法》宣传月活动。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三日，陇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召开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

一九五六年，陇县幼儿园建立。地址设在西大街小学。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陇县第一次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陇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名“陇县妇女

联合会”。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三日，陇县第二次妇女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生产者代表大会召开。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陇县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一九六六年五月“文化革命”开始。各级妇联组织瘫痪，活动中断。

一九七三年二月，妇女组织恢复了机构。编制了专职妇女干部。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陇县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一九七五年七月，宝鸡市妇联在陇县招待所召开了托幼工作现场会。参观了城关公社十个大队的幼托组织，市委书记刘帮显到会讲了话。

一九七七年冬，县妇联和卫生部门组成普查、普治工作队，深入固关、城关公社等地查治妇女病。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陇县第三次妇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召开。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陇县第九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一九七九年“三八”红旗手活动开始在全县展开。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省妇联付主任刘振华来陇视察工作。

一九八〇年“五好家庭”活动全面展开。

一九八〇年五月陇县托幼领导小组成立。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第二部《婚姻法》开始实施。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全县“五好家庭”表彰大会

召开。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陇县“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召开。

一九八三年五月，陇县托幼领导小组改为陇县儿童少年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八三年十月，县妇联在城关镇居委会搞了为期一月的家庭教育试点。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全县开展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

一九八四年三月开始，县妇联设立法律顾问处。聘请一名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一九八四年三月八日至十八日，县妇联在县文化馆举办了“陇县妇女工艺品展览”。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陇县第十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县妇联在全县妇女中开展了自尊、自爱、自重、自强为内容的“四自”教育宣传月活动。

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至十日，县妇联与县政协办公室、县工会、县体委联合召开了“陇县县级机关首届女职工、女干部运动会”。

一九八五年三月至四月，县妇联在东南乡郑家沟村，进行了家庭教育试点。四月十五日成立了“陇县家庭教育促进会”。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县妇联举办了“陇县第一届父母学习班”。

### 卷三 机构沿革

#### 第一章 早期妇女运动

##### 第一节 旧社会陇县妇女的悲惨生活

旧社会，在残酷的封建礼教束缚下，妇女深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压迫。“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封建婚姻的道德准则。许多妇女因强迫婚姻而走上绝路。无数年轻媳妇被折磨致死，不少家庭被逼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据调查，解放前夕东风镇南村一百多名穷苦妇女中有39人背井离乡，沿街乞讨。卖儿卖女的18人，给地主上锅、当奶妈的22人。东南乡杨家庄村豆转娃八岁就当了童养媳，16岁给地主家上锅，丈夫给地主拉长工，动辄被拳打脚踢，最终还被赶出了村。郑家沟的马清凤，丈夫病故后，因只生女孩没有男孩，被家族卖了寡妇，霸占了家产，母女骨肉分离了。女长工张翠水出生在县功镇一个贫苦家庭。一九二五年土匪民团王狗太和张建银勾结杀害了她父，母亲出家当了尼姑。姐姐当了童养媳。一家四口人只剩下年仅八岁的翠水。生活迫使她给地主家当了放牛娃，十三岁那年，她给一财主家当奴婢。这个财主是有名的“单庄树”，老婆是远近闻名的“母老虎”。他们对翠水更是百般折磨，稍不顺眼就给翠水脚掌裹上破瓦碴，用棍子赶着在院子跑圈，一双破鞋被血染成了红的，院子踩出了一圈血印，就这样狠毒的地主还不罢休，逼着翠水挖菜、拾柴，实在受不了就逃出虎口，到处流浪。

十四岁那年，她看到女人的遭遇比男人更惨，就女扮男装，改名换姓，学男人干活说话，从此走上了女长工的生活道路。为了使人相

信她是男的，犁地、放牛、推磨、割草、扛麻袋等样样苦活她都干。就这样地主还说她装病偷懒，有一次，她给地主家扛麦子，连扛了十八袋，最后一趟上楼时，头上豆大的汗珠往下淌，压得她两腿直打颤，上一层梯子就象上一座山，等到艰难的上到最顶层时，突然间，眼前发黑，头晕目眩，咣通一声连人带麦子装从一丈多高楼梯上摔了下来，口吐鲜血，不省人事，狠心的地主不但不给治病，还说“你没这本事，就不要挣这份钱”，翠水就这样在死亡线上痛苦的挣扎着。

旧社会，穷苦妇女受尽了人间的折磨，富贵人家的妇女也在封建宗法制度的统治下任人欺凌污辱，做男人的玩物和附属品。在“女子无才便是德”封建观念的束缚下，女人只能寄人篱下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

## 第二节 妇女进步组织

### 一、天足会

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冯玉祥部队驻扎陇县期间，提出“男剪辫子，女缠足”的口号。当时，县长李拴冬召集部下开会，经过酝酿成立了“天足会”组织（天足即大脚）。由县中区区区长杨子保担任会长。其任务是肃清满清残余，解放小脚妇女，消除妇女痛苦。天足会办公地点设西大街关帝庙隔壁院内，县城高小校长石书元派进步学生参加了活动。

天足会由县城一名人称李氏的唯一大脚女人领头，带着铁钩、竹杆和传单，会员和进步学生，手持三角彩纸小旗跟在后面，走街串巷，碰见小脚女子就挡住先读传单，动员她们缠足，然后由李氏动手脱鞋，用铁钩将裹脚布松开搭在杆上，扛回来交给县政府。

“天足会”的放脚、缠裹活动对陇县来说确实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消息传开，县城附近十里以外的庄稼汉都来看稀罕，开眼界。李氏更引人注目。许多人（尤其小孩特多）尾随李氏所带人马嘻笑、吆喝，一片热闹气氛。此后，群众称李氏为“大脚蛮”。李氏也一下子有了名气。城关乡的小脚女子不敢抛头露面。“天足会”李氏带头到高寺庵、店子上等地挨门挨户寻找小脚女子缠足。不少女子闻风跑到亲戚家躲藏起来。天足会编印了快板、顺口溜劝导女子缠足。西关学生张盛德等人在土地祠、三宫殿等地表演了小歌剧《哭五更》。歌词是：“一更里，月东升，妙五娘洞房独坐叹连声，手捏着小脚把阿娘恨，女孩儿本是娘亲生，何忍叫她受苦哀，是狠心的妈妈害了我一

生。哎哟哟害了我一生”。当时的缠足活动轰轰烈烈，许多群众深受教育。但是活动也曾遭到了不少人的反对。有的编顺口溜挖苦讽刺，县城流传着大脚蛮，不值钱。耍值钱，把脚缠。缠碎了，富贵了。穿绸子，换缎子，丫环站在两面子，端茶还要搦扇子”的歌谣。在开展活动时，警察把住四个城门和周门前、牲口市等热闹地方，作动员，讲道理。一些女子自动放了脚。天足会的活动虽只有两三年时间，但它对被除几千年来的传统习俗，解放妇女却产生了深远影响。

## 二、妇女运动委员会

· 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陇县成立了“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马素梅，付主任李风英，委员有王芝芳、张铭华、李翠霞、张风霞、温溪月、温兰英等九人。委员会成立后，举办了七天学习班，宣传讲解了妇女自主、自强、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等理论。使委员进一步明确妇女运动委员会的宗旨，学习结束时每人发了一枚胸章。

妇女委员会在县城和城附近，每逢庙会和集会时，委员们散发传单，进行宣传鼓动。有文化的年轻妇女，摆脱家庭束缚，走出家门参加社会活动。妇女节时，委员们上街贴标语，发传单，促进了我县的妇女解放。

### 第三节 陇县女子学校和女子教育

民国三年（一九一四年），陇县设立了“劝学所”，县城南道巷有文化、会捏骨治病的清末某州知事的遗孀贾氏，在土地祠院内开设了私塾学馆，招收了七、八个女孩子就学。学杂费由学生负担（包括教师的报酬），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年）经费改由县政府拨给。学校

改名为“陇县女子学堂”，由民办改为县政府办的女校。入校女生增多，教师也添聘了几位。启蒙学生还念《三字经》、《百家姓》、《女儿经》、上下《论语》、《孟子》等旧教本。后逐渐增加了北洋政府新编的新清国文、历史等通行课本。数学和自然课，请高等学生的金德龄老师兼教。学校规模逐渐完备。民国十八年后女学生一律不缠足，剪短发，整齐雅重。

民国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学生增加到三十多人。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学校改名为“陇县县立女子学校”，姚尧夫任校长。女生增加到四十多人。设有语文、算术、修身、史地、自然、工艺、形艺（雕塑、绘画等）、音乐、体育等课程。学生留短发，穿制服，参加政治集会活动。男女界限被逐渐打破。

民国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学生增加到七十多名，开设高、中、初三个班级，有女教师温云珠参加教学。课程增加了宣传抗日和民族自卫战争的新内容，加授救护、防灾知识，组织宣传队下乡宣传，演话剧，慰问伤病军人。学校组织起女童子军团，由女教师高雅良任童子军团长。她们与西大街小学童子军一起参加社会集体活动。女校学生杨雪翠、任彩霞等先后考入大学专科深造毕业。王淑秀、王淑贤、马友芬、赵茹珍、马爱渠、夏书、李云婷等分别在陇县中学、县立师范上学毕业，以后在教育界就业。

民国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孙子成、曹瑜省任校长时，女校改名“陇县城关镇第三中心国民学校”，班级扩大，男女兼收，其它学校也兼收女生，男女不同校逐渐取消，女校的名义从此消失。